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稿人：連思藩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 310-180

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臺東市李姓里長涉嫌現金買票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

本署接獲情資顯示，臺東縣臺東市李姓里長候選人以每票現金新台幣（下同）1 千元行賄選民，要求投票支持該名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指派檢察官於盼盼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辦。

經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蒐證後，於昨（22）日約詢該候選人及通知選民到案說明，並扣得選民交付之賄款 1 萬 5 千元。經查，該候選人甚至於部分選民拒絕收受賄款之情況下，仍將賄款強塞在選民門旁工具箱內，該候選人經訊問後，雖否認犯行，但檢察官認涉嫌現金買票犯罪嫌疑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全案正由專案小組持續擴大偵辦中。

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

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本署對於賄選、暴力等不法犯罪，從嚴速辦，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089）361169

選民交付之賄款照片

